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4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函》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的内容，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管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与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与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枫华复”）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7,600万元成立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你公司认缴1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1%。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2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黎东、总经理李曾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

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公司董事会将不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增强合规运作意识，加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自觉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2、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的监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要求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加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监管，积极学习各项业务知识，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充分沟通，对于重要性判断不清晰的事项，一律先行上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以及规范运作。

3、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内控审核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对合同用印流程及印章管理情况重新进行回顾和梳理，加强用印管理，强化流程控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杜绝上述问题再

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